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詩婕
電話：038462860#238
傳真：038462776
電子信箱：liuscl17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83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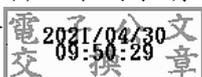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撰「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」，請貴校向教師宣導及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4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領域兒少工作者理解兒童權利公約「不歧視」原則，以降低兒少歧視情事之發生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編撰旨揭案例彙編。
- 三、旨揭案例彙編電子檔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C資訊網/教育宣導區(<https://reurl.cc/lgNpj9>)。
- 四、旨案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江雨潔，04-22502860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4/30



1100001206